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黃芳琴

債 務 人 鄭桂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(一)213,2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1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以每月為1期。(二)1,559,58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1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以每月為1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
01 議。
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
05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06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